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0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2020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事项到期展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0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0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拟定为人民币8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公司在土地储备

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通过各种方式理性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同时，公司经营层将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土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限额、董事会对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对总裁授权限额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具体实施 2020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公司将变更注册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一）、（四）、（五），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二）、（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议案（一）至（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一）至（五），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